

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
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网经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认为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加强对网经科技的管控，促进公司数据接入板块业务的融合协同，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定价原则较为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同时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该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股权收购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需要，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方建中、严思恩、张大亮

2018年3月12日